

NONGMINGONG ANQUAN SHENGCHAN PUJI ZHISHI BAIWEN BAIDA

农民工安全生产 普及知识百问百答

(第二版)

NONGMINGONG ANQUAN SHENGCHAN PUJI ZHISHI BAIWEN BAIDA

《农民工安全生产普及知识百问百答》编写组



农民工安全生产普及 知识百问百答

(第二版)

《农民工安全生产普及知识百问百答》编写组

王仟祥	高立萍	王何畏	李家风
阎有若	王春玲	高扬	高尚彦
李秀兰	杨会芹	高永新	白鹤萍
高立	郑炜	王艳荔	阎爱丽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安全生产普及知识百问百答/《农民工安全生产普及知识百问百答》编写组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167-1105-7

I. ①农… II. ①农… III. ①民工-安全生产-问题解答
IV. ①X9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42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16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2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目录

权利义务篇

法律意识要树立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 2
2. 安全生产方针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3
3. 为什么要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 4

合法权利应知晓

4.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什么样的合同不能签订? / 6
5.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知情权与建议权? / 7
6.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控告权? / 8
7. 当你遇到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时怎么办? / 9
8.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能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吗? / 10
9. 什么是工伤保险赔偿权? / 11
10. 《劳动法》对休息和休假权有哪些具体规定? / 12
11. 女职工依法享有哪些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13
12. 为什么未成年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15

应尽义务须履行

13. 生产作业中, 从业人员为何必须遵章守制与服从管理? / 17
14. 为什么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8
15. 发现事故隐患应该怎么办? / 19

【行为】 行为规范要遵守

- 16. 哪些行为属于不安全行为? / 20
- 17. 不安全心理状态主要有哪几种? / 22

【培训】 安全培训要保证

- 18. 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有哪些? / 24
- 19. 为什么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 25
- 20. 什么叫特种作业? 为什么从事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 25
- 21.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27

【责任】 安全责任要承担

- 22.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有哪些? / 28

【检查】 安全检查要落实

- 23. 安全检查如何进行? 包括哪些项目? / 30
- 24. 什么是“三不伤害”“三违”和“四不放过”? / 32
- 25. 农民工应掌握哪些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 / 33

【保险】 工伤保险须了解

- 26. 什么情形为工伤? / 34
- 27.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要流程有哪些? / 36

安全作业篇

安全标志要认识

- 28. 什么叫安全色? / 38
- 29. 什么是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分为哪几类? / 39

防护用品要备好

- 30. 劳动防护用品有多少种类? / 42
- 3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注意什么? / 43
- 32. 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帽? / 44
- 33. 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 45

电气知识须掌握

- 34. 电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 46
- 35. 触电事故有哪些主要规律? / 47
- 36. 造成触电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 48
- 37. 作业场所用电有哪些注意事项? / 48
- 38. 静电和雷电对我们有哪些危害? / 50
- 39.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要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 51

机械伤害要防止

- 40. 机械设备造成的伤害事故有哪些? / 53
- 41. 为预防机械事故, 对操作人员的基本安全要求有哪些? / 54
- 42. 切削加工安全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55

43. 冲压加工经常发生哪些事故，原因是什么？ / 56

■ 火灾爆炸要警惕

- 44. 如何拨打火警电话 119？ / 58
- 45. 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常见点火源有哪些？ / 58
- 46. 焊工应遵守的“十不焊割”原则是什么？ / 60
- 47. 灭火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 61
- 48. 如何针对不同类型的火灾选择灭火器？ / 62
- 49. 如何正确使用干粉灭火器？ / 63
- 50. 防火防爆应注意哪些事项？ / 65
- 51. 使用易燃物品有哪些安全要求？ / 66
- 52. 爆炸品仓库的安全制度有哪些内容？ / 67

■ 危化物品须当心

- 53. 危险化学品有哪几类？ / 69
- 54. 危险化学品对人体会有哪些伤害？现场急救的原则是什么？ / 69
- 55. 运装危险化学品应遵守哪些安全规定？ / 70
- 56. 对危险化学品火灾有哪些紧急处置措施？ / 72
- 57.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要求是什么？ / 73

■ 起重搬运要遵章

- 58. 对起重作业的安全规定有哪些？ / 76
- 59. 起重搬运作业要注意哪些事项？ / 77
- 60. 对厂内汽车运输的安全要求是什么？ / 79

■ 建筑作业须注意

- 61. 高处作业人员要注意什么? / 80
- 62. 拆除作业要遵守哪些安全要求? / 81
- 63. 怎样预防坍塌事故? / 82
- 64. 如何预防物体打击事故? / 84

■ 矿山事故要严防

- 65. 入井安全注意事项有哪些? / 86
- 66. 在井下如何安全乘车与行走? / 87
- 67. 如何预防瓦斯和煤尘爆炸事故? / 88
- 68. 顶板事故的预防措施是什么? / 90
- 69. 井下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是什么? / 92
- 70. 井下水灾事故的预防措施是什么? / 92
- 71. 井下发生事故时应如何紧急避灾? / 93

职业健康篇

■ 职业危害莫忽视

- 72. 职业性有害因素主要有哪些? / 96
- 73. 化工行业的职业性危害主要有哪些? / 97
- 74. 矿山行业的职业性危害主要有哪些? / 98
- 75. 冶金行业的职业性危害主要有哪些? / 99
- 76. 机械制造行业的职业性危害主要有哪些? / 100
- 77. 我国法定的职业病有哪些种类? / 101

粉尘污染须治理

- 78. 生产性粉尘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 103
- 79. 粉尘综合治理的八字方针是什么? / 104

职业中毒早防治

- 80. 生产性毒物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 107
- 81. 综合防毒措施包括哪些内容? / 108
- 82. 常见职业中毒会出现哪些典型症状? / 109

噪声污染须防控

- 83. 生产性噪声可分为哪几种? / 112
- 84. 噪声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 112
- 85. 如何控制和减小作业场所的噪声危害? / 114

防暑降温要做好

- 86. 高温作业对人体的不利影响有哪些? / 116
- 87. 防暑降温措施主要有哪些? / 117

辐射危害须防护

- 88. 作业场所内的放射源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 118
- 89. 在有放射源的工作场所工作, 应采取哪些防护措施? / 118
- 90. 紫外线对人体有什么危害? 如何防护? / 119

自救互救篇

急救原则应明了

91. 事故现场的紧急处理原则是什么? / 122

急救技术须练就

92. 怎样做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 124
93. 胸外心脏按压法的基本要领是什么? / 125
94. 常用止血法有哪几种? 基本要领是什么? / 126
95. 常用包扎法有哪几种? 基本要领是什么? / 128
96. 骨折固定应注意哪些事项? / 130
97. 如何正确搬运伤员? / 131

自救逃生要学会

98. 发生触电怎样急救? / 133
99. 发生火灾如何避险与逃生? / 134
100. 发生中毒窒息如何救护? / 135
101. 发生毒气泄漏如何避险与逃生? / 136
102. 发生化学烧伤如何救护? / 137
103. 发生热烧伤怎样救护? / 138
104. 发生眼外伤怎样急救? / 139
105. 发生高处坠落怎样急救? / 140
106. 发生中暑怎样急救? / 141

自测题 / 142

一、权利义务篇

QUANLI YIWUPIAN

法律意识要树立
合法权益应知晓
应尽义务须履行
行为规范要遵守
安全培训要保证
安全责任要承担
安全检查要落实
工伤保险须了解



法律意识要树立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安全生产是党和国家在生产建设中一贯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安全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没有安全就无法正常进行生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工伤亡与财产损失，不仅可以提高企业效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而且还可以促进社会的和谐，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进行。



[相关链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法律提示]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2. 安全生产方针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





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这是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一基本方针。

“安全第一”说明和强调了安全的重要性。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要珍惜生命、爱护生命、保护生命。事故意味着对生命的摧残与毁灭，因此，在生产活动中，应把保护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最优先考虑人的生命安全。

“预防为主”是指安全工作的重点应放在预防事故的发生上。按照系统工程理论，按照事故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工作应当做在生产活动之前，事先就充分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自始至终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减少事故。

“综合治理”是指要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采取各种管理手段预防事故发生。实现治标的同时，研究治本的方法。综合运用科技、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从各个方面着手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做到思想上、制度上、技术上、监督检查上、事故处理上和应急救援上的综合管理。



[想一想]

你所在的企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3. 为什么要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是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这既是由安全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又是由法律的特点所决定的。



第一，安全生产是一个普遍的要求，即事事、处处、人人都必须重视和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而法律的普遍性和强大约束力的特点正可以为安全生产的这种普遍要求提供有力的保障。第二，安全生产的要求必须自觉遵守，认真执行，不得违反，而安全生产的这种强制性要求只有通过立法变成法律规定才能实现，使违反者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安全生产事关重大，需要有权威的力量来支持与保障，而法律的一个特有的优势就是具有权威性，可以用国家的力量来强制执行。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的目的，就是使人们认识到法律的权威不容侵犯，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而保障生产活动安全进行。



[知识学习]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基本法律，是我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全面规范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部综合性大法。



合法权利应知晓

4.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什么样的合同不能签订？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和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明确的劳动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在合同中要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第二，在合同中要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遇到以下合同不要签订：

(1) “生死合同”：在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

(2) “暗箱合同”：这类合同隐瞒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剥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

(3) “霸王合同”：有的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只强调自身的利益，无视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不容许从业人员提出意见，甚至规定“本合同条款由用人单位解释”等。



(4) “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从业人员无条件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安排加班加点，强迫劳动，使从业人员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5) “双面合同”：

一些用人单位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另一份用来约束从业人员。



〔法律提示〕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知情权与建议权？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往往存在着一些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有危险、危害的因素。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情况：一是存在的危险因素；二是防范措施；三是事故应急措施。从业人员对于安全生产的知情权，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的重要前提。如果从业人员知道并且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知识和处理办法，就可以消除许多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避免或者减少事故的发生。

同时，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建议权。安全生产工作涉及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因此，从业人员有权参与用人单位的民主管理。从业人员通过参与生产经营的民主管理，可以充分调动其关心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本

